

合肥佳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智能无线充电桩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5日，合肥佳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智能无线充电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产业园2号厂房A座3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研发中心等，建成投产后，年产5万套无线充电桩，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5万套无线充电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佳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智能无线充电桩项目2024年7月17日由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5-340161-04-01-368593）2024年7月，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佳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智能无线充电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26日以环建审〔2024〕10039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开始试生产，合肥佳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截止目前，本项目无环境投诉记录和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投资总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其他内容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其他项目建设情况

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如下表），故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表 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新建	新建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套无线充电桩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套无线充电桩	未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套无线充电桩；废水中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废水中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套无线充电桩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增加涂胶烘干工艺，但清洁工序使用的酒精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少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珠产业园 2 号厂房 A 座三层，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选址未变，总平面布置除危废暂存间位置有调整外其他未调整；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	无	本项目产品方案：无线充电桩 5 万套/年；采用“印刷、回流焊、波峰焊等工艺；废水中	产品方案不变，不新增产品品种；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未变动

	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1.29 \times 10^{-5} \text{t/a}$ ；非甲烷总烃为 0.0563t/a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减少，颗粒物排放量不变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减少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水为化粪池预处理接入污水处理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1.29 \times 10^{-5} \text{t/a}$ ；非甲烷总烃为 0.0563t/a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不变；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减少，颗粒物排放量不变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减少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本项目设 1 个废水间接排放口	实际设 1 个废水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管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本项目设 1 根排气筒（DA001）	实际设 1 根排气筒（DA001）	未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点等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硬化。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	无	1、一般固废：①办公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②废无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铅锡渣交工业固体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废棉团、废矿物油、含油废弃物、废活性炭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不涉及事故废水	未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染物产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	种类		防治措施
废气	DA001：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		化粪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铅焊锡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等交工业固体废物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含油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棉团、废电路板、废丝网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动力设备等		(1) 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 (2) 做隔声门窗和加隔音罩密闭； (3) 机座铺设防震、吸音材料，以减少噪声、震动； (4) 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 (5) 避免机械超负荷运转。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本项目不涉及自动监测

设施。

(2)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2025 年 12 月 28 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为 7.2、日均值化学需氧量 159.5mg/L、悬浮物 79mg/L、生化需氧量 78.9mg/L、氨氮 14.7mg/L；2025 年 12 月 29 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为 7.2、日均值化学需氧量 157mg/L、悬浮物 71.75mg/L、生化需氧量 77.4mg/L、氨氮 14.55mg/L；监测期间，连续两日各项水污染物日均值均能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水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2025 年 12 月 28 日，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的平均浓度为 3.3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kg/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为 2.6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77kg/h；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2025 年 12 月 29 日，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的平均浓度为 3.63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kg/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为 2.4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63kg/h；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2025 年 12 月 28-29 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308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44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各项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中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2025 年 12 月 28 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2.1-54.1dB(A)，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4.3~45.8dB(A)；12 月 29 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2.6~54.5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3.9~46.0dB(A)，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废分类收集，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5m²，已签订危废协议，危险废物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需增强员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在收集、贮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管理，并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与核对。

3、加强环境信息公开。通过公众传媒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合肥佳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